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經營策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指示[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間價），我們預計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經扣除[編纂]佣金及我們在[編纂]中已付及應付的其他預計開支且計及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我們擬將本次[編纂][編纂]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即約[編纂]）用於建立新學校及通過輕資產模式與第三方合作發展新學校，以擴大我們於河南省的學校網絡並進入中國其他具吸引力的市場。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未來三年於許昌宇華實驗學校校區、開封市宇華實驗學校校區及濟源市宇華實驗學校校區設立新高中；
- 約[編纂]（即約[編纂]）用於收購河南省及河南省周邊地區K-12學校及大學，以補充我們的學校網絡。管理層擬繼續評估潛在收購目標，並按以下標準確定目標：
 - K-12學校：(i)目標學校所在城市的一般經濟狀況；(ii)有關城市及其周邊地區對民辦教育的需求；(iii)政府對促進民辦教育的支持力度；(iv)目標學校價值；及(v)目標學校增長潛力；
 - 大學：(i)在校生不少於10,000名；(ii)位於我們的首選地區；及(iii)傾向於醫學院或師範學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確定任何特定收購目標，亦未確定擬收購學校數量或產生收購開支的時間表；

- 約[編纂]（即約[編纂]）用於升級學校設施及擴充現有學校容量。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現有大學校園內增建樓宇；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 (即約[編纂]) 用於償還以下銀行貸款：

銀行名稱	於2016年5月31日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	利率	屆滿日期	用途
新鄭農商銀行	50.0百萬元	10.08%	2016年9月29日	運營資金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30.0百萬元	4.90%	2017年3月29日	運營資金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50.0百萬元	4.79%	2017年1月10日	運營資金
中信銀行	90.0百萬元	5.23%	2019年1月4日	運營資金
	45.0百萬元	5.70%	2019年1月28日	運營資金
中國建設銀行	50.0百萬元	5.90%	2021年2月4日	資本支出
中國建設銀行	90.0百萬元	6.15%	2021年2月4日	資本支出

- 約[編纂] (即約[編纂]) 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為指示[編纂]範圍的最高位或最低位，則[編纂][編纂]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作上述用途的[編纂]。

倘[編纂]獲全面行使，並假設[編纂]為[編纂] (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間價)，則[編纂]授出人將收取的[編纂]淨額約為[編纂]。[編纂]授出人或須出售合共最多[編纂]額外現有股份。

倘[編纂][編纂]淨額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任何發展計劃，我們可能會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持作短期存款。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會遵守[編纂]的適當披露規定。

由於我們為境外控股公司，我們須向中國附屬公司注資及提供貸款，或透過併表附屬實體作出貸款，使得本次[編纂][編纂]淨額可作上述用途。該等注資及貸款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及審批程序所限。向相關中國機關註冊貸款或注資毋須任何費用(名義手續費除外)。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政府機關須於指定期限內批准有關申請或註冊或拒絕我們的申請，期限一般少於90日。然而，實際所用時間或會因行政延誤而延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獲得使用上述[編纂]淨額所需的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完成所需的註冊及備案手續，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相關手續。當中理由是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監管可能會拖延或妨礙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編纂]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或併表附屬實體作出貸款或額外注資，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籌資能力及業務擴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編纂]「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